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和鎮

選任辯護人 游正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和鎮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葉和鎮於民國111年3月5日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駕駛堆高機裝卸貨物，本應注意堆高機移動時，應將牙叉放下，並隨時注意往來之人車，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駕駛堆高機往前行駛時，未注意來往車輛且仍保持堆高機牙叉升起之狀態，適有張祖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五號窯即葉和鎮駕駛之堆高機右側駛來，因閃避不及而碰撞該堆高機之牙叉，張祖馨受撞擊後因而後仰倒地，並受有雙上肢擦挫瘀傷、肋骨骨折併頸部軟組織損傷之傷害，導致呼吸衰竭，送醫不治。

二、案經許文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

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文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
相符，並有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
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
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在卷可憑，被告犯行
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爰審酌被告
因一時疏失令被害人枉送寶貴生命，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
彌補之傷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職
業、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程度，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已給付職災補償新臺幣310萬
元，惟迄未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或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6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士霈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5 金。